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083 债券简称:11国星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申报的公告》，并在4月10日、4月17日分别发布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3,简称：“11国星债”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每个交易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国星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国星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5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

其调整原则一致。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先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刘迪

咨询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电话：0757-82100268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52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2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先每10股派10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1,23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2,464,000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以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b>一、有限售条件股</b>					
108,051,811	41.36			108,051,811	216,03,622
境内自然人股东		108,051,811	41.36	108,051,811	216,03,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53,180,189	58.64	153,180,189	306,360,778
1.人民币普通股		153,180,189	58.64	153,180,189	306,360,778
三、股份总数		261,232,000	100.00	261,232,000	522,644,000
<b>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2,464,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3元。</b>					
<b>八、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b>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b>1.分红派息</b>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b>2.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b>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b>3.权益分派对象</b>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b>4.权益分派方法</b>					
1、本次所送(转)股以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5、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b>九、咨询机构</b>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路西丽望城段长高集团证券处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63 股票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20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先每10股派10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40,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以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border="